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之約束的交易進行。本公司無意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或證券的任何部分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供股並不構成南非公司法（二零零八年第七十一號）（「南非公司法」）所載的「公眾人士要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亦無意構成南非公司法所載的「已登記章程」或「廣告」，亦無就供股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提交章程（如南非公司法所載）。因此，供股章程文件並無遵守南非公司法及二零一一年南非公司規例所載有關章程之內容及格式規定，亦未獲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的批准及/或依此登記。

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供股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持有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予獨立承配人。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減少。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新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以新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 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9)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7,360,96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澄清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93.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1,112,000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7,360,96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約28,736,096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574,721,928股股份(假設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9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90.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135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董事會函件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87,360,9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本公司已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接洽，以包銷供股。然而，其僅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婉拒了擔任包銷商的要約，其中包括(i)配售代理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可觸發收購守則的影響，導致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以執行供股；及(ii)資本市場氣氛疲弱，配售代理近期更傾向於擔任配售代理而非包銷商。

此外，本公司亦與另外兩間本地證券公司接洽，惟獲告知鑒於本集團仍錄得虧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所以即使理論攤薄影響接近上限25%，彼等都無興趣包銷供股。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

董事會函件

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其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750港元折讓約13.07%；
- (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50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6500港元折讓約49.8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4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460港元折讓約49.5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64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460港元折讓約49.5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39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7390港元折讓約55.8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較基於每股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50港元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65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4880港元折讓約33.2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92%，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880港元相比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65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64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3888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548.54百萬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7,360,964股計算)折讓約93.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下文所述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低迷；(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433,611股舊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舊股份總數約0.02%；(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43.45)百萬港元；(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約52.54%(透過將本集團總負債1,714.28百萬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3,262.82百萬港元計算)；及(v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乃本公司於考慮市場狀況、股份的流通性、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及集資需要切合本公司的情況以及引起投資者興趣等因素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收益由約1,219.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9.81%至約733.79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董事會函件

由約89.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2.93%至約243.45百萬港元。再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2.54%，反映財政緊絀。鑒於該等負面財務指標及資本市場疲弱，股份收市價呈現跌勢。每股舊股份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當日)的0.156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65港元，跌幅約58.33%。考慮到該等情況及下述的當前市況，董事會謹此提出盡可能最低的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冀解決嚴峻的財務狀況並在不利的市況下引起股東的興趣。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相當大幅的折讓。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已識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24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不包括已終止或已失效的該等供股交易。雖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基準、從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集資需要均不同的供股，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涉及供股的主要條款；(iii)約四個月時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可產生出合理的樣本規模，反映近期市場有關供股的做法；及(iv)整理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作出篩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全面地反映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董事會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具代表性。另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夠及公平和具代表性，因為(i)該期間為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近期及相關的資訊，反映當前市況下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當前市場做法；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該期間24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分析，樣本數量充足。

下表載列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董事會函件

據觀察所得，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分別約49.85%、49.54%、33.20%及93.95%，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約73.68%、72.99%、65.27%及98.98%為低，並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分別約19.35%、22.89%、10.40%及79.15%為高。該等折讓亦高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分別約21.00%、20.96%、15.36%及56.43%。理論攤薄影響約24.92%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90%相若。鑒於上述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董事會相信就認購價給予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誠屬合理。

於最後交易日，只有8間可資比較公司(「完成可資比較公司」)完成了供股。完成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4.62%至18.18%，以及完成可資比較公司在暫定配發通知書下之認購水平介乎約15.72%至約88.30%。然而，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24.90%的其他16間可資比較公司尚未完成供股。

董事會認為，參考認購水平來評估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無意義，因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行業、營運及財務基礎(包括溢利／虧損、收益增長／下跌速度及資產負債比率)均有別於本公司。因此，完成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水平並非評估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指標，尤其是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情況。

為方便說明，下表列示股份收市價於期內的跌勢：

	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公佈先前 供股(已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 終止) (「先前供股」)	於 最後交易日 港元	跌幅 %
最後交易日	0.0890	0.0650	26.97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	0.0886	0.0646	27.09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	0.0891	0.0646	27.50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公佈先前供股日期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下跌超過25%。認購價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最重要因素。考慮到資本市場氣氛疲弱，董事會希望提高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免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要求索取供股章程的印刷本，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以印刷本寄發。

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以電子方式或印刷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五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台灣及南非，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持有 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	3	350,040	0.1218
台灣	1	1,140	0.0004
南非	1	1,140	0.0004
	<u>5</u>	<u>352,320</u>	<u>0.1226</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供股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向本公司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取的有關查詢結果，董事認為，在有限的例外情況規限下，由於本公司及／或股東需要採取額外步驟才能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滿足其他要求才能符合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不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

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向本公司委聘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獲取的有關查詢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註冊地址位於台灣及南非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無受到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因此，董事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註冊地址位於台灣及南非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早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直至記錄日期前仍會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其他海外股東，而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亦不會有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香港以外收到供股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認許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規定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為免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導致提呈及發行供股股份受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權利。倘若本公司如此信納，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到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文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向任何除外股東派發或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接納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轉寄予任何除外股東(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

董事會函件

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63%，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 配售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1.87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ii)及(vi)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終止
-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佣金的基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

董事會函件

款進行。為評估供股項下補償安排的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已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識別12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涉及供股額外申請的12間可資比較公司，與本公司提供補償安排的情況相反）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

經考慮(i)所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涉及配售佣金；(iii)約四個月時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已產生出合理的樣本規模，可反映近期市場有關供股補償安排的做法；及(iv)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直接選出，未經篩選，故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全面地反映該公司根據補償安排應付的配售佣金對比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做法，董事會認為該配售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具代表性。另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夠及公平和具代表性，因為(i)該期間為股東提供有關供股補償安排的近期及相關的資訊，反映當前市況下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當前市場做法；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該期間12間符合上述準則的具代表性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分析，樣本數量充足。

基於該12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預期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12.00百萬港元至172.80百萬港元，平均約為47.91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屬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該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中，目標公司的配售代理就有關供股收取的佣金介乎零至3.5%，或最低收費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收取的2%佣金屬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i)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另外，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68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約為3.58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3135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90.1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75%(或約68.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17%(或約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或約7.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加快發展環保型新能源產業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及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及計劃，並將重點發展五大業務板塊，即(i)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ii)畜禽糞污綜合資源化利用，(iii)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iv)填埋場運營、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閉場整治，及(v)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並繼續發展和擴大在香港的回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百萬港元。隨著香港回收市場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將緊握市場機遇，加大對這一環保業務的參與和發展。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2.16百萬港元減少約56.83%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7.0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71.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建設水質監控大樓及來自供水建設合約及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減少。此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董事會函件

52.54%，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31%相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出售事項」)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60百萬港元，其中約156.48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156.48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結付(i)租賃負債約46.18百萬港元；(ii)其他借款約1.7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薪金、租金開支、利息開支及退回按金)約108.5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金額約137.73百萬港元的債務負債(「債務」)須按要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詳情如下：

債務類別	付款時間表	利率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供股所得款項結付 百萬港元	潛在結付方法
銀行借款	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結束當日或之前支付	3.45%-7.84%	11.64	1.75	延長到期日及/或以(i)經營現金流；(ii)本集團將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i)其他潛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結付未償還債務，例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債務融資。
其他借款	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結束當日或之前支付	10%-18%	57.90	—	
租賃負債	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結束當日或之前支付	5.04%-8.64%	68.19	66.25	
			137.73	68.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債權人磋商逾期債務的還款時間表。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討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潛在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及/或清償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融資方討論債務融資，惟尚未識別具體計劃。

如上所述，擴大生物質燃氣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急需償還未償還負債。鑑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6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以現有內部資源為債務及發展現有業務撥資的空間有限。此外，債務融資並非首選方案，原因為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負擔。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鑒於本集團的財務基礎薄弱，其中包括錄得虧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0,782,101	24.63	141,564,202	24.63	70,782,101	12.32
董事						
朱燕燕女士	111,200	0.04	222,400	0.04	111,200	0.02
獨立承配人	—	—	—	—	287,360,964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16,467,663	75.33	432,935,326	75.33	216,467,663	37.66
總計	<u>287,360,964</u>	<u>100.00</u>	<u>574,721,928</u>	<u>100.00</u>	<u>574,721,928</u>	<u>100.00</u>

附註：

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朱李月華女士亦最終控制配售代理。
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在先前供股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敬希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inawaterind.com/>) 發佈：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8至284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953_c.pdf) ；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9至300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636_c.pdf) ；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9至292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137_c.pdf) ；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36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1635_c.pdf)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825,133,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附註a-i)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0,241
— 無抵押及有擔保	34,242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09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a-ii)	52,000
固定票息債券(附註a-iii)	18,339
銀行借貸(附註b)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59,496
— 無抵押及有擔保	46,807
租賃負債(附註c)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05,939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8,866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8,112
	825,133

附註 a-i: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合共約95,574,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0%至18%計息。其中，本金總額約60,241,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約34,242,000港元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作擔保；而約1,091,000港元為以賬面淨值約2,516,694港元的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無關聯人士包括3間公司及8名個人，彼等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附註 a-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包括(i)來自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兩筆貸款，本金額分別約50,000,000港元(「貸款一」)及2,000,000港元(「貸款二」)，按年利率15%及12%計息，貸款一由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貸款二為無抵押及有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 a-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旨在於配售期間內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補充協議，將配售期限由365天延長至730天。該等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配售期發行。該等債券自發行日起7.5年內到期。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的帳面價值約為18,33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 b:

銀行借貸總額約406,303,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359,496,000港元以及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46,807,000港元，年利率介乎3.45%至7.84%，並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抵押：

- (i)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88,9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29,105,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173,175,000港元；
- (i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v) 收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之若干合約權利。

擔保：

- (i) 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公司擔保；及
- (ii)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的個人擔保。

附註c:

租賃負債約234,805,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租賃負債約205,939,000港元以及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28,866,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04%至8.64%，並由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抵押：

- (i) 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216,653,000港元；
- (ii) 收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之若干合約權利。

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 (ii) 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

租賃負債餘額約18,112,000港元指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物業租賃負債，並確認為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219,140,000港元減少485,35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33,79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154,250,000港元，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89,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43,45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下跌，由於當地焚燒項目的開發及若干垃圾填埋場的關閉，運往垃圾填埋場的垃圾有所減少，導致上網電量大幅減少；(ii)由於獲授工程及建築合約減少，來自供水相關安裝、建造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來自物業銷售的貢獻；(iv)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出售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後並無貢獻；(v)碳信用資產銷售收入減少；及(vi)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然而，該等影響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ii)平均借款利率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及(i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減少。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儘管全球經濟發展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穩中求進，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新機遇，尋求穩步轉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的51%股權（「出售事項」）。宜春水務集團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及毛利貢獻方，主要從事提供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安裝及建設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宜春水務集團分別貢獻收益152,840,000港元及毛利43,4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總毛利52.31%及86.95%。出售宜春水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宜春水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宜春水務集團的財務表現亦不會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與宜春水務集團的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有關的業務分部將終止，但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的實施，改善國家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然而，經濟情況的變化導致政府財政壓力加大，直接影響環保產業。本集團不斷適應環境變化，克服新挑戰，實現自身發展與進步。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定位為「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並專注於生物質燃氣資源化利用(填埋氣、農業和工業沼氣)、綜合水處理、海外業務開拓、垃圾填埋場封場生態修復及資源再利用、填埋場維護及工程配套服務業務，不斷探索和拓展新的業務模式和市場空間。

來年，本集團將大力推進香港環保板塊、海外環保市場擴張，實現革新迭代，高速高質發展。以科技為先導，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目標，全面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剝離傳統市政水務業務策略調整的一部分，旨在專注於核心業務領域及市場定位。事實上，本集團已從傳統的水務公司轉型為科技型水處理公司，提高了污水處理效率，並大幅降低了營運成本。本集團亦維持及提升主要企業資質，以獲得中國的重大建設項目。

來年，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仍將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部門。於上半年，該板塊有序推進，成效明顯。其中，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已成功吸引大量企業進駐。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需求，並在需要時調整投資策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供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26港元將予發行 的287,360,964股供股股份	908,812,000	90,100,000	998,912,000	3.16	1.74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39,618,000港元(經剔除其他有形資產124,67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6,133,000港元而調整)計算。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10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0.326港元發行287,360,96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3,580,000港元。
-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08,812,000港元，除以287,360,964股股份釐定，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98,912,000港元，除以574,721,928股股份釐定(假設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以及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其發佈任何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

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股份合併及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u>200,000,000 股優先股</u>	<u>200,000,000</u>
	<u>2,2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287,360,964 股股份</u>	<u>28,736,096</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u>200,000,000 股優先股</u>	<u>200,000,000</u>
	<u>2,2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87,360,964 股股份	28,736,096
<u>287,360,964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u>	<u>28,736,096</u>
<u>574,721,928 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u>	<u>57,472,192</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200 (L)	0.04%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7,360,964股之基準計算。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782,101 (L)	24.63%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7,360,964股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Step Wide」)持有，而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由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3.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創業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40%之權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創業集團從事環保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朱先生亦擔任創業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服務合約後，本集團已開展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業務。

儘管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均從事提供廚餘相關服務，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創業集團之間並無競爭，原因為本集團與創業集團的廚餘相關服務之間有清晰的地域劃分。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創業集團董事會，而朱先生個人並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創業集團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7. 訴訟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無法償還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傳訊令狀，以向達信追討餘下應收貸款。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餘下應收貸款。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及其各自的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於中國內地執行，向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並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作出仲裁裁決，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向迅盈償還本金額17,31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之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仲裁裁決，並維持對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水務**」）的判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對四會水務作出強制執行。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對四會水務作出強制執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院判決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並認證對執行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的仲裁裁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下達仲裁裁決。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須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雲南滇池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可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時退還上述可退還按金予廣州海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市法院已批准有關針對雲南超越燃氣的民事強制執行。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

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昆明市法院在接獲廣州海德申請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工程費用。新中水碳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債務及還款計劃。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共同及個別支付未結付的工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一**」)，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鴻鵠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進一步明確支付條款和其他權利義務，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解除建設合同一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和解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項，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惠城人民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惠城人民法院據此頒佈民事調解令，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在清償該筆債務上負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惠城人民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

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正在就和解協議進行協商，相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合同二**」)，據此，中榮煜建築將擔任由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建築工程的施工承包方。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近期就建築合同二的部分工程款發生糾紛，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作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索償工程款項及違約金合共約人民幣31,600,000元，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鴻鵠恒昌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惠城支行**」)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擔保協議，據此，鴻鵠恒昌向惠城支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該貸款**」)。為擔保該貸款，鴻鵠投資與惠城支行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而鴻鵠投資、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本公司及Deng Xiaoting女士(「**Deng女士**」)與惠城支行訂立擔保合同。近日，惠城支行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人民法院**」)對鴻鵠恒昌、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Deng女士(統稱「**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及相關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v)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海天水務**」)(作為買方)、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就先前建議出售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全部股權(「**先前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宜春市政發展**」)其後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財產保全**」)，旨在凍結億城於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的51%股權。財產保全申請已被上述法院受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指宜春市政發展就先前建議出售事項向(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ii)海天水務(作為第二被告人)；(iii)安發國際(作為第三被告人)；及(iv)宜春水務(作為第三方)提出起訴(「**民事起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宜春市政發展已向安發國際作出承諾，其將(其中包括)於就出售宜春水務51%股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向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起訴及解除財產保全。

本公司最近接獲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指財產保全已獲准解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vi)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同意對新中水(南京)3.8462%股權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深圳前海其後將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為深圳前海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連同廣東粵財為「**該**

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珠海橫琴同意對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投資人民幣0.4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收到該等投資者的購回通知，要求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同日，該等買方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1.76百萬元(「購回股權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該等投資者已分別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作為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總額約人民幣22.90百萬元和相關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vii)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分別向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國藥租賃會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分別租回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百萬元購買

填埋氣發電設施，並於其後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租回予海南康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統稱「承租人」)連同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相關擔保人(「擔保人」)已通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的調解與國藥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浦東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分別向國藥租賃償還租賃代價的欠款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承租人及擔保人未能根據民事調解書償還欠款，國藥租賃遂向浦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承租人及擔保人正就結付欠款與國藥租賃進行磋商，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勃利縣中水皖龍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勃利中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須向勃利中水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54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

- 產的擁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長沙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47,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i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清遠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5,889,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iv)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912,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v) 中國水業(香港)(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作為賣方)與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粵財同意向中國水業香港轉讓新中水南京3.84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86,000港元)，另加10%單利年息，而珠海橫琴已同意向中國水業香港轉讓新中水南京0.026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另加10%單利年息；
- (v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藥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海口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923,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v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海晟水務」)(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的污水處理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260,000港元)，為期60個月；
- (vi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江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及租回，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發電設施及肥料造粒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9,046,000港元)，租賃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 (i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作為買方)與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設備採購協議I，內容有關採購六(6)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元(相當於約30,370,000港元)；
- (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作為買方)與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設備採購協議II，內容有關採購五(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
- (x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作為買方)與上海水創利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設備採購協議III，內容有關採購十五(1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5,210,000港元)；

- (x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及租回，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丘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i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湘潭市的沼氣及填埋氣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832,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i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衡陽縣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寶雞市的垃圾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74,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梧州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通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瀏陽市的沼氣及填埋氣處理及發電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16,000港元)，為期36個月；
- (xviii) 海晟水務(作為主事人)與江蘇萬融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升級及改建合約，內容有關進行海晟水務所擁有及運作的中國金鄉縣污水處理廠的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0港元)；
- (xix) 七台河市勃利縣人民政府與勃利中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 勃利中水同意就農業廢棄物中央綜合處理中心的投資、發展、建設及營運投資該項目(「勃利項目」)，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300,000港元)；及(ii) 勃利政府同意協助勃利中水實施勃利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協助勃利中水收購相關土地及取得其他相關政府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
- (x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作為主事人)與萬融工程(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升級及改建合約，內容有關進行中國金鄉縣污水處理廠的升級改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約34,800,000港元)；
- (xxi) 海晟水務(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的污水處理系統的若干指定設備及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146,000港元)，為期60個月；

- (xxii)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主事人)與天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工程協議，內容有關進行水質監測及控制大樓的建造工程，合約價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當於約114,900,000港元)；
- (xxiii) 中國彰武縣人民政府(「彰武政府」)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勝策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據此，(i)勝策投資同意就收集、中和及利用彰武填埋場產生的填埋氣投資該項目(「彰武項目」)，總投資額最高達人民幣51,6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一間項目公司，以實施彰武項目；及(ii)彰武政府同意協助項目公司實施彰武項目；
- (xxiv)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海天水務(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293,517,000港元)銷售及購買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xxv)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污水處理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467,000港元)，為期60個月；
- (xxvi)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85,000港元)銷售及購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
- (xxv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供股章程或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5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麥家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朱勇軍先生 林長盛先生
投資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 朱燕燕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8樓H室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i>FHKICPA, FACCA, FCA, HKFCG, FCG</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i>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 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

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朱先生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 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4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前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於1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潤中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潤中之主席。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潤中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現年5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積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後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P.C.LL)。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麥先生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其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被取消。

高級管理人員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現年48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本公司財務部、綜合部及風控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現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集團」)(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天津東方明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國內多家知名投資公司及水務公司任職。從業十餘年來，潘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金融投資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

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視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和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審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視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 (i) 配售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至35頁；
- (iii)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vi)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機器合約。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承擔。
- (iv)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